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亞洲餐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健晏
　　林駿霖
　　鄭人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人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零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故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